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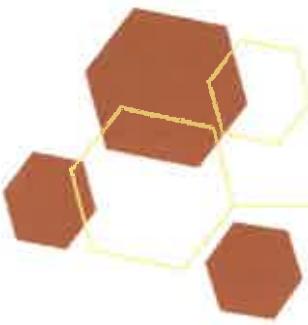


防貪指引手冊

經濟發展局業務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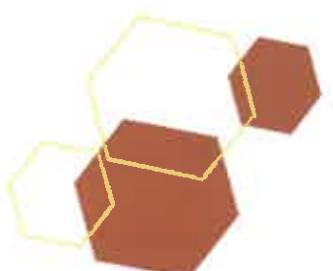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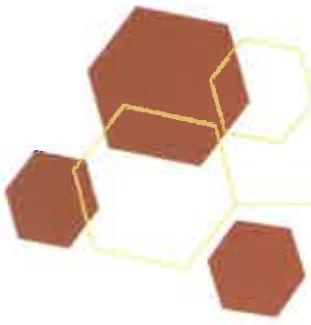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業務

壹、前言

經濟發展局負責督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民間產業園區報編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工廠登記管理輔導等相關業務，審核轄內商業場所設立、變更、及登記事宜，並管理各公有市場，與大高雄地區工商業發展之前景密不可分。

國家經濟發展立基於中小企業之蓬勃發展，企業主追求個人私益極大化，不但會對大高雄地區之經濟發展有所增益，進而開枝散葉至整體社會發展，連帶增進人民就業率，對民眾而言皆是贏家。惟身為公務員本當戮力從公，謀國家及民眾之福利，卻有少數公僕，非但未發揮專業知能為民服務，卻利用民眾接洽業務之資訊不對稱，對民眾要求、收受賄賂，或利用管理財產之機會，侵占公有財產，種種貪瀆枉法、營私舞弊之情形，不一而足。因此如何建立有效防弊措施，提振民眾對公部門的信心，協助機關提升業務透明化程度，深化廉能治理的核心價值，實為端正公務人員廉潔政風之重要工作。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貳、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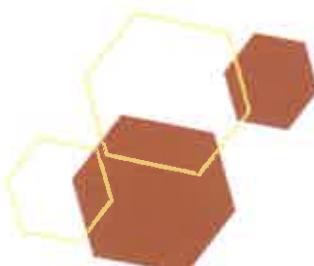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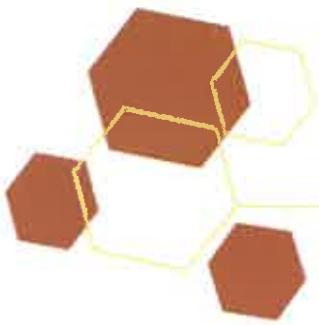
◆ 案情描述

某市政府某局A股長自100年至104年負責督辦B公司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以擴展工業案，於103年間以職務上協助推動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為由，要求B公司要「表示」一下。為求本案能順利通過審查，避免遭受A股長刁難，公司負責人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先以電話與A股長約定見面，再於某日交付現金35萬元。

A股長俟該案辦理完畢某日，在辦公室外之樓梯間，交付現金5萬元予本案承辦人C，惟C擔心涉罪，翌日即將該筆現金交還A股長。

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風險評估

(一) 民眾不諳行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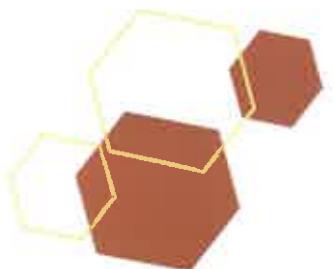
本案A股長利用興辦工業民眾不諳行政流程，誑稱能以職務上協助推動申請案之審核進度，B公司負責人為求案件得以順利通過審查，避免遭受A股長刁難，使負責人心生畏懼而願意配合行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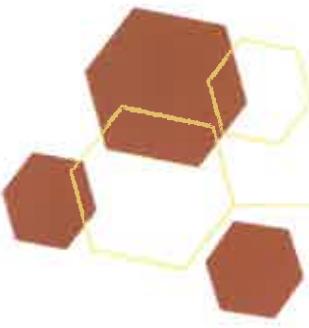
(二) 案件進度控管未臻落實：

B公司因申請毗連擴廠土地用地變更，案件審理自100年起至104年方完成變更登記，案件進度之控管似乎未臻落實，以致於讓B公司認為A股長有機會居中刁難。

(三) 個人風紀偏差行為：

行政裁量是法規授權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基於合目的性行政在各種不同法律效果中作最適切之選擇，身為公務員皆具有相當程度之公權力，公權力如同雙面刃，使用得宜能提升人民幸福感，濫用則會傷害民眾及行政機關形象，必須審慎運用。A股長利用職務權責向興辦工業民眾索取賄款，係為個人風紀偏差行為，應落實員工品德倫理教育及風紀輔導，並加強品德操守考核。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因應之道

(一) 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權力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賦予公務員一定的公權力，期待能在行政裁量之下，使得人民獲得更良善之生活環境，可是一旦久任職務將會增加貪瀆的風險，適時地職務輪調能加強工作擴大化，更能培訓具備宏觀遠見的主管。

(二) 辦理案件清查及政風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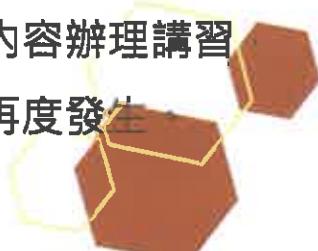
針對本案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案件，辦理專案清查，重新檢視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合乎法規及程序，以及對案件辦理期程較久之廠商辦理政風訪談，進一步了解廠商申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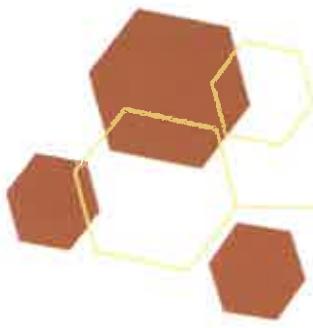
(三) 強化期程控管機制：

案件辦理期程長短不一，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業管單位已建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申請作業流程，訂定期程規劃期間、建置控管系統，並由業務主管加強督導，方能強化案件辦理期程控管機制。

(四) 舉辦法紀宣導教育訓練，強化法治觀念：

舉辦法紀宣導教育訓練，就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人員常見風險業務與相關防制作為及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等內容辦理講習，並灌輸廉能觀念、提升自我道德檢視，防止貪瀆再度發生。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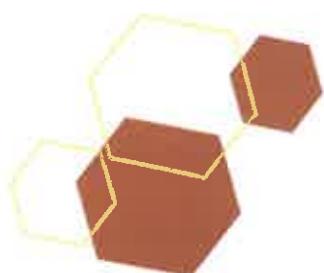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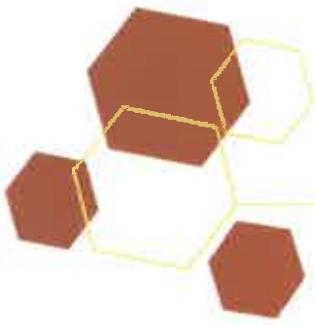
◆ 案情摘述

○○市政府經發局約聘人員A，負責審核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設立、變更、營業級別證登記。

A與電子遊戲場業代辦B業者因業務接觸往來認識，A明知B係代辦業者且希望所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得以儘速核發，仍藉審核級別證申請之際，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受B之飲宴招待。而B亦為求申請案得以快速審核通過或於缺件時能得A指導補正、而不予退件耽誤案件時程，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之犯意，招待A至某大舞廳、夜總會等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

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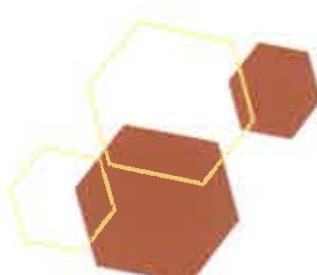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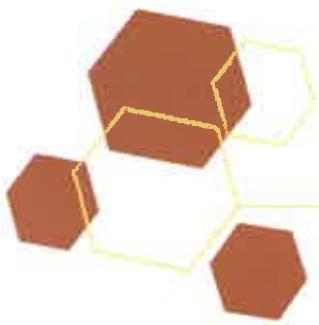
(一) 承辦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A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正式人員同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惟不同者在於約聘人員未受縝密之職前訓練，故其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公務員服務法」等公務員應遵守之法規未有深切之瞭解，致發生其接受代辦業者之飲宴招待等不正利益之情形。

(二) 未建立適當之業務分配制度：

查A負責審核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設立、變更、營業級別證登記，經調查轄內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變更、營業級別證登記業務均由其負責，尚無其他承辦人共同分擔此業務。於此情形下，電子遊戲場業委託之代辦業者自易與承辦人發生過從甚密之關係，從而易發生代辦業者與承辦人間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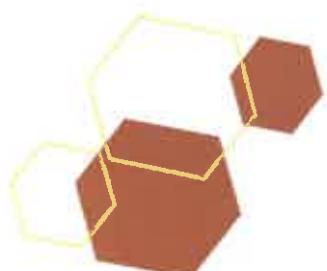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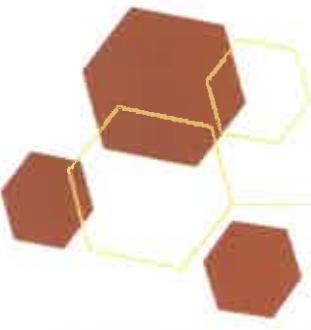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業務

風險評估

(三) 代辦業者法治觀念不足：

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變更及營業級別證之登記等，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進行審核，不因代辦業者或民眾是否交付具對價關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而更改其審核標準、方式等。今代辦業者即因對於相關法治不甚明瞭，致誤認交付具對價關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加速審核程序之進行，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因應之道

(一) 加強對承辦人與代辦業者之法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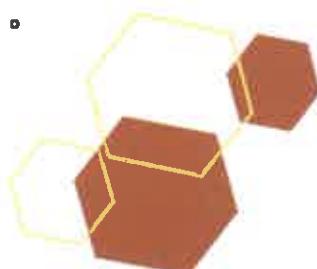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不僅對於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科以刑罰，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亦同受規範。故對於承辦人應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公務員服務法」等公務員應遵守法規之教育；對於代辦業者則應加強「行賄者亦受法律制裁」及「交付具對價關係之賄賂與不正利益無助於審核之通過」之教育，以徹底杜絕受賄與行賄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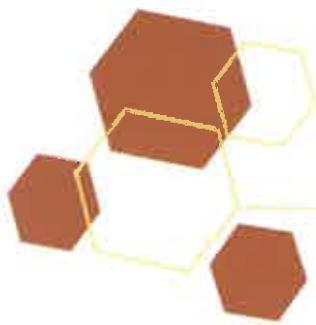
(二) 不定期進行業務稽核：

針對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變更與營業登記證之審核業務進行不定期業務稽核，稽核內容包含「查察案件分配制度是否落實」、「有無異常審核情形(如迅速通過審核)」等，以杜絕弊端再次發生。

(三) 建立適當之業務分配制度：

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變更與營業級別證之登記業務，設立適當之分配標準，輪由不同承辦人承辦，可避免申請案件全部集中於同一承辦人，致代辦業者與承辦人有過從甚密之接觸，避免兩者間有不當利益輸送情形。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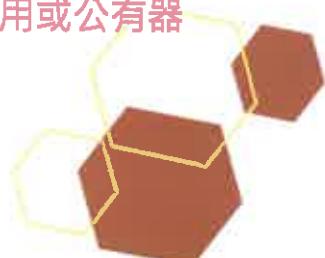
◆ 案情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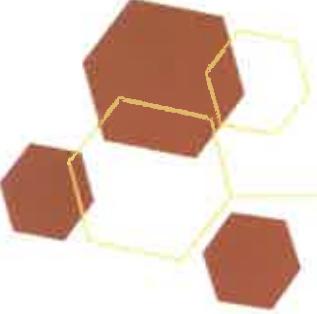
某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某甲，平時負責管理與維護市場秩序、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以及向市場臨時攤收取使用費等相關業務。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須繳納費用分別為使用費及清潔費兩項，使用費部分又按固定攤舖位或臨時攤位而區分繳款方式。固定攤舖位由該市場管理處提供使用費繳款單，由固定攤商按月自行繳清；臨時攤則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由市場管理員直接向臨時攤商收取，並同時交付臨時攤商繳款收據後，將使用費繳交公庫。另清潔費部分，則由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向攤商收取。

某甲因其父親生病住院開刀，急需用錢，於是向臨時攤商收取使用費後，謊稱未帶收據，日後再補給收據，即將數日來收取之臨時攤使用費10萬元，擅自挪用。數日後，市場管理處會計人員發現，某甲尚未將臨時攤位使用繳納公庫，始知某甲有侵占公有財物之情。

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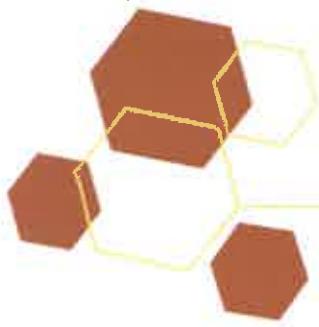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 未落實職務輪調機制：

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使用費收費，長期以來皆由同1人擔任，並無落實職務輪調機制，因此，促使某甲鋌而走險。

(二) 臨時攤使用費未採用繳款單收費機制：

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使用費未比照固定攤舖位採用繳款單收費，致某甲有機可趁。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因應之道

(一)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由主管不定期督導查核，並透過訪談攤商瞭解使用費收取情形，若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立即陳報首長並副知政風室。

(二) 落實職務輪調，加強人員平時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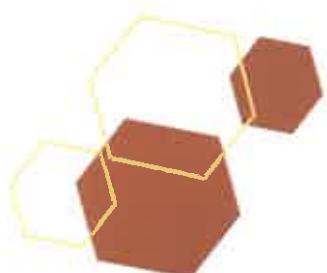
選任市場管理員宜先掌握其生活操守廉潔狀況，並適時調整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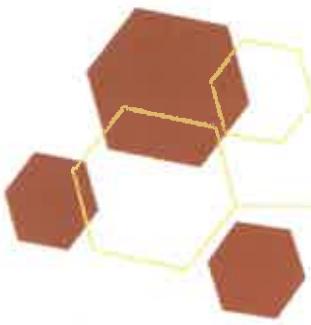
(三) 以預繳方式，事先提供繳款單予臨時攤商，請其繳清使用費：

因臨時攤商係屬頻繁流動之人員，不易掌握行蹤，難以採取按月繳納使用費之事後收款方式。市場管理處可以造冊方式，事先調查臨時攤商使用日數，按日計算其使用費，並以繳款單請其預先繳納完畢。

(四)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灌輸守法觀念。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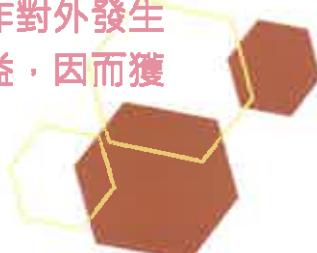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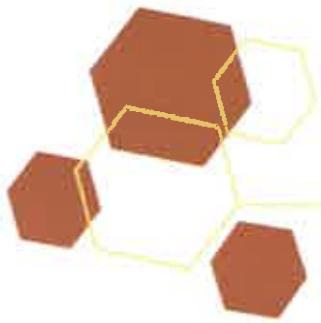
◆ 案情描述

甲為某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責工廠輔導及登記業務之人員，108年間，有民眾檢舉A工廠為違章工廠，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電箱外殼製造。

甲遂於同年3月前往A工廠稽查，發現A工廠確有民眾指陳之事實，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規定函請A工廠限期於3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後來甲因故將其上開業務交接給乙，並叮囑乙找時間再赴A工廠復查，惟經乙復查發現，A工廠仍未依前開函示完成工廠登記，而乙亦發現A工廠負責人B為其多年不見的同窗好友，乙在B友情慇懃及承諾事後謝禮下，遂在復查紀錄表上勾選A工廠為「非屬工廠範疇」，且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函處A工廠罰鍰2萬元，而使B因而獲取不受處罰利益，B事後亦招待乙赴高級餐廳敘舊，後來乙遭民眾向廉政署舉發機關始知上情。

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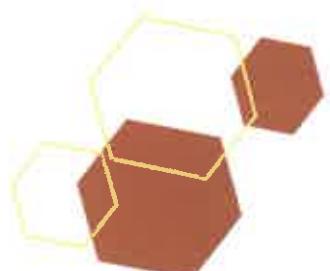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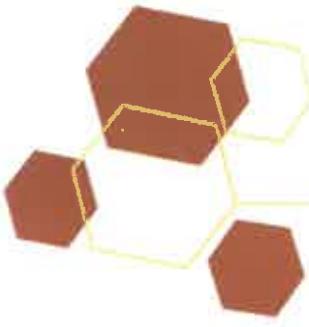
(一) 個人法紀觀念薄弱：

少數同仁法紀觀念薄弱，對公務員應忠誠勤敏，依法行政之職務責任，認識不足。

(二) 違反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業務承辦人，私下不當接觸廠商，意圖謀一己之私利，接受廠商招待，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因應之道

(一)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俾利機先防範貪瀆不法發生。

(二)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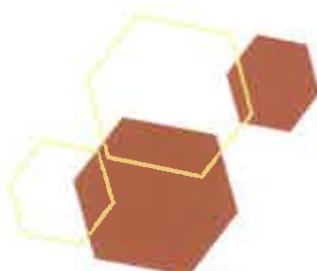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應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品德不良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以落實業務督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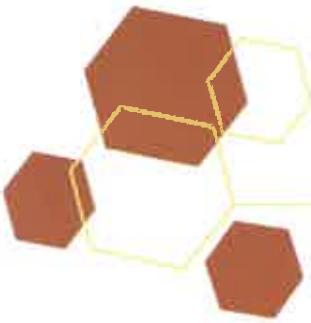
(三) 建立業務稽核機制：

單位主管除加強書表審核外，針對業務可實施不定期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勵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違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四) 落實廉政法紀宣導：

持續宣導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不當往來。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便民宣導標語

便民 四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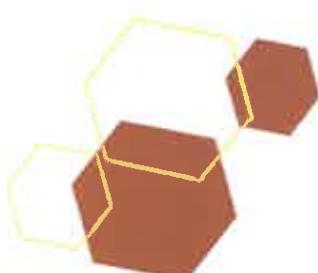
廣納民意
建立E·T·C一體心關係
跳脫傳統思維，建立正確心態
具備3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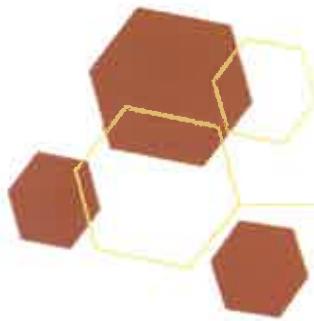
- 一、**廣納民意**：了解民眾要的便民是甚麼，進而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二、**建立E·T·C一體心關係**：機關、政風單位、機關同仁三者建立Efficiency(效率)、Trust(信任)、Cooperation(合作)的夥伴關係。
- 三、**跳脫傳統思維、建立正確心態**：建立「多做多對、少做少對、不做不對」的正確心態。
- 四、**具備3心**：(1)專心：專業的心態來處理事情。(2)用心：多花費一點心思來處理。(3)同理心：確實依照人民需求來處理。

便民 四要素

廉政防貪指引由行政局政策局於2011年1月25日「優化便民禮遇」服務改善行動方案，為市民帶來更有效的服務。
標語：「行動禮遇，奉公守法，達成利民。」

- 一、**廣納民意**：了解民眾要的便民是甚麼，進而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二、**建立E·T·C一體心關係**：機關、政風單位、機關同仁三者建立Efficiency(效率)、Trust(信任)、Cooperation(合作)的夥伴關係。
- 三、**跳脫傳統思維、建立正確心態**：建立「多做多對、少做少對、不做不對」的正確心態。
- 四、**具備3心**：(1)專心：專業的心態來處理事情。(2)用心：多花費一點心思來處理。(3)同理心：確實依照人民需求來處理。





廉政防貪指引

經濟發展局業務

便民宣導標語



- 區別三標準：
 - (1)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 (2)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 (3)是否獲得不法利益
- 如公務員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是謂「便民」
- 若公務員主觀上有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不法利益，則可能構成圖利罪

圖利罪常見態樣：

- 1、未依招標規定，違法決標。
- 2、洩露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3、提高底價，圖利廠商。
- 4、對工程進度未確實查驗。
- 5、違法驗收偷工減料案件。
- 6、未依規定而違法補助。
- 7、違法准許違規之申請案件。
- 8、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 9、高估或虛估補償金。
- 10、違法指定建築線。

